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达川征地方案〔2024〕42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开江-东部经  
开区输气管道工程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

## 一、征收范围

位于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石和尚村 11、12 组、安仁乡金鸡  
牌村 5 组，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 二、土地现状

该批次征收集体土地共 0.95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557  
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4824 公顷，园地 0.3964 公  
顷，林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69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  
未利用地 0 公顷，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各被征  
地村组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表：

被征地单位				征地总 面积 (公顷)	其 中					
区	镇	村(社 区)	组(社)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 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达川 区	安仁 乡	金鸡 牌村	5	0.0498	0.0000	0.049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1	0.0196	0.0098	0.0068	0.0000	0.0030	0.0000	0.0000
	12	0.8863		0.4726	0.3398	0.0000	0.0739	0.0000	0.0000	
合计				0.9557	0.4824	0.3964	0.0000	0.0769	0.0000	0.0000

### 三、征收目的

用于开江-东部经开区输气管道工程建设用地，属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情形。

###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达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2023〕4号）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I区片54200元/亩、II区片53000元/亩、III区片52000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3:7。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本项目征地实施如遇上级批准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新规定，从其规定。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方式：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方式，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4〕1号）。

（二）社会保障：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实施。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期限为30日（2024年7月3日—8月2日）。被征地单位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向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二）2024年8月10日—8月12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人民政府、达川区安仁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日

